

关于对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18】第 39 号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7 日，你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上述议案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经你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18 年 5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现相关问题的情况说明公告》显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电连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电连”）分别 2018 年 2 月 6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两笔理财产品共计 6,820 万元、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续期 6 笔理财产品共计 5,750 万元；你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及 2018 年 3 月 28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共计 120,000 万元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操作导致你公司（含子公司）在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27 日期间，实际运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超出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2,100 万元至 6,520 万元。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 11.2.1 条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6.1.3

条、第 6.1.4 条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